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序号 |  参数性质 |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1 |  | 1.本项目具体升级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|
| 2 |  | 2.清单编制依据（1）2009年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等国家相关规定；（2）施工图纸及相关答疑文件；（3）《陕西省安装工程量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，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（2004）,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》（2004）,《陕西省建筑装修工程价目表》（2009），《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》(2009)，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》（2009）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；（4）人工费执行陕建发【2021】1097号文规定；（5）劳保费用按照陕建发【2021】1021号文规定；（6）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陕建发【2019】 1246号；（7）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陕建发【2017】270号；（8）税金执行陕建发【2019】45号文中相关规定；（9）材料价格按2025年3月《陕西工程造价信息》材料信息价调整，《陕西工程造价信息》材料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计入。（10）本项目采用广联达GCCP6.0 6.4100.23.122版本编制。 |
| 3 |  |  3.其他说明：（1）暂列金：30万元 |
| 4 |  | 项目概况：1.改造内容：对照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7月4日和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函》中的整改意见以及西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陕西同济土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意见给出的整改施工方案，计划新建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并对水泵房进行改造，主要包括：（一）新建长安校区室外消火栓管网、室内消火栓管网、消防电室外管网，新装室外消火栓等，消火栓管网与各单体建筑对接，消防电室外管线与各单体的消防主机连接；（二）对长安校区水泵房进行改造，拆除4台室内消火栓水泵，新装两台室外消火栓水泵以及相应的电气系统改造；（三）为长安校区中心水泵房和学生食堂消防泵房引入第二路应急电源。（四）配合室内部分施工单位及检测单位完成整体消防系统调试，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完成“取证”。2.主要功能或目标：通过本次维修改造，能够解决长安校区室外消防管网无法使用的问题，保障各单体建筑消防管道通水、火灾报警系统能够联通，为其他建筑的消防整改和“取证”提供保障，解决了学校长期以来的消防隐患问题。3.需满足的技术规格、服务及验收要求：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消防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及地方消防部门规定；符合教育部门关于学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；负责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。 |
| 5 |  | 商务要求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**工程部分：**采购包1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20%。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% 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%，剩余3%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可无息退还。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，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，供应商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。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 |
| 2 | 项目完工期 | 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。 |
| 3 | 质保期 | 自验收合格之日提供2年质保 |

 |